

美国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被告人:

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密封诉状

S1 23 Cr. 118(AT)

## 第一项罪名

(阴谋实施电信欺诈、证券诈骗、银行诈骗和洗钱行为)

大陪审团指控:

### 概述

1. 至少从 2018 年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 合谋诈骗包括位于纽约南区受害者在内的数千名受害者共计约 10 亿美元。郭、余和他们的同谋者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欺诈性和虚构的业务和投资机会进行运作, 将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联系起来, 使被告和他们的同谋者能够招揽、清洗和挪用受害者的资金。
2. 被告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以及他们的同谋者, 利用郭的大量在线活动和数十万在线追随者, 通过承诺巨大的经济回报和其他利益, 招揽对各种实体和项目的投资。该计划中使用的实体和项目包括那些被称为 GTV、GICLUBS、GIMUSIC、GIFashion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等。事实上, 郭和余非常清楚, 这些实体是他们二人

为实施欺诈和剥削郭的追随者而创建和使用的工具。该计划使郭和余能够使他们自己、他们的家庭成员和他们的同谋者致富，并资助郭的奢侈生活。

3. 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及其同谋对数亿美元的欺诈收益进行了洗钱。为了掩盖资金的非法来源，郭和余将资金转入或通过至少 80 个不同实体或个人名下的约 500 个账户进行转移。欺诈计划的数亿美元收益直接或间接转移到美国、巴哈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等地的银行账户，并以余建明所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名义持有。
4.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将欺诈计划的收益中超过 3 亿美元用于他们及其家人的利益。例如，郭用诈骗来的受害者的钱购买、出资或资助了 2650 万美元，为郭及其家人在新泽西州购买了一栋大约 5 万平方英尺的豪宅；豪华汽车，包括为郭的一位亲属购买了一辆大约为 350 万美元的法拉利跑车，供的一位近亲（"亲属一"）使用；并以郭的一位近亲（"亲属二"）的名义购

买了一艘约 3700 万美元的豪华游艇，供郭及其家人使用；一架价值约 14 万美元的钢琴；一张约 36000 美元的床垫；以及为“亲属一”的最终利益在一个高风险对冲基金中投资 1 亿美元，等等。就余建明而言，除其他事项外，他将至少 1000 万美元的欺诈所得转入他和他配偶的个人银行账户。

5. 被告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以及他们的同谋者，多年来一直在操作这个计划，并至少在本起诉书的日期之前持续实施。他们不仅如此，还不断调整该计划的手段和方法，以逃避美国的投资者保护、反洗钱和破产法的执行，并对投诉或要求归还投资资金的个人受害者进行报复。

## 相关个人及实体

6. 在所有相关时期，被告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是该计划的领导者和指挥者。
  - a. 郭浩云是一名流亡的中国商人，他在 2015 年左右逃到美国，以大约 675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了纽约市一家酒店的顶楼公寓。至少在 2017 年左右开始，当时自称是亿万富翁的郭某在网上获得了大量的关注。郭接受了许多媒体采访，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帖，声称要推动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动。
  - b. 在 2018 年左右，郭浩云成立了两个所谓的非营利性组织，即法治基金和法治社会。法治社会的网站将郭列为其 "创始人、推动者和发言人"。两个组织都在其网站上刊登了郭浩云的照片。郭利用这些非营利性组织积累追随者，这些追随者与他所谓的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动保持一致，并倾向于相信郭关于投资和赚钱机会的声明。事实上，郭非常清楚，他和其他人提供了虚假和具有重大误导性的信息来宣传这些 "机会"，并欺骗郭的追随者和其他受害者。

7. 在所有相关时间，被告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是香港和英国的双重公民，主要居住在英国，同时会前往美国和其他各地。余建明拥有和经营许多公司和投资工具，是该计划的核心人物，也是该计划的金融设计师和主要洗钱者。
8. 在与本起诉书有关的某些时期，Saraca 媒体集团公司 ("Saraca") 是一家位于纽约的公司。“亲属一”是其最终的实际所有人。
9. 在与本起诉书有关的某些时期，GTV 媒体集团 ("GTV") 是一个据称以新闻为重点的社交媒体平台，总部设在纽约州纽约市。GTV 在职能上由被告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拥有和控制，尽管郭在 GTV 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被告余建明 (KIN MING JE)，又名 "William Je"，同样在 GTV 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但事实上对 GTV 的财务进行控制。Saraca 是 GTV 的母公司。
10. 在与本起诉书有关的某些时期，GClub 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GICLUBS") 是一个所谓的会员制组织，总部设在波多黎各和纽约州纽约市。GICLUBS 在职能上由被告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拥有和控制, 尽管郭在 GICLUBS 没有正式职位或职称。被告余建明 (KIN MING JE), 又名 "William Je", 同样在 GICLUBS 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 但事实上对其财务进行控制。

11. 在与本起诉书相关的某些时期, "喜马拉雅交易所" 是被告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通过他拥有的各种实体创建和经营的一个所谓的加密货币 "生态系统", 这些实体设在海外。被告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T 老大") 在功能上拥有和控制的实体, 如 GICLUBS 和 GIFashion, 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所谓的业务关系。尽管郭浩云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 但他一直在宣传喜马拉雅交易所, 并声称是其所谓的加密货币的设计者。

### 欺诈行为

### GTV 私募

12.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 通过与 GTV 有关的非

法私募股票发行 ("GTV 私募"), 欺诈性地获得超过 4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

a.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 郭浩云在社交媒体上发布, 或令他人发布了一段视频, 宣布通过私人配售的方式未登记发行 GTV 普通股。在该视频中, 郭实质上和部分地描述了 GTV 私募的投资条款, 并引导人们通过一个移动信息应用与他联系, 以了解有关 GTV 私募的任何问题。该视频和 GTV 私募材料--包括书面的 "保密信息备忘录" (PPM)、认购协议和投资程序指南, 并通过移动信息应用、社交媒体和短信传送给成千上万的潜在投资者, 包括纽约南区的投资者。

b. 该 PPM 宣传 GTV 是 "有史以来第一个将公民新闻和社会新闻的力量与最先进的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实时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平台"。

c. 根据 PPM 的元数据, 余建明是 PPM 的 "作者"。该 PPM 披露了 GTV 私人配售的条款, 并确认郭浩云是 GTV 的 "赞助商和顾问"。根据该 PPM, 在 GTV 的其他材料中, 郭和余都没有在 GTV 担任任何正式的管理职务。

d. 该 PPM 还包含以下实质和部分的陈述, 其中包括:



- i. GTV 私募是为那些 "有兴趣评估向 GTV 投资的机会 "的投资者准备的";
- ii. GTV 计划将从 GTV 私募中筹集的资金用于 "拓展和加强业务"; 以及
- iii. 该 PPM 包括一个图表, 逐项列出了从 GTV 私人配售中筹集的 "预期收益用途":

E. 说明	收益百分比
收购公司以加强和发展 GTV	约占 70%
升级 GTV 技术和安全	约占 10%
市场推广	约占 8%
运营资金	约占 7%
其它	<u>约占 5%</u>
总计	100%

e. 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左右到 2020 年 6 月 2 日左右, 据称价值约 4.52 亿美元的 GTV 普通股被出售给位于美国 (包括纽约南区) 和国外的 5500 多名投资者。投资者参与 GTV 私募, 部分原因是相信他们的钱将被投资到 GTV, 以发展和壮大该业务, 正如 PPM 所承诺的那样。

f.来自 GTV 私募投资者的绝大部分收益没有用于发展和壮大 GTV 业务，而是直接存入 GTV 母公司 Saraca 名下的银行账户，该公司由“亲属一”实际拥有。

g. GTV 私募并不是根据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提交的登记表进行的。相反，这次发行据称是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进行的，该规定允许销售未注册的证券，但对证券发行对象的类型和招揽投资的方式有所限制。然而，为了规避这些限制，郭浩云和他控制的其他人至少利用一个中介实体，代表没有资格参与 GTV 私募的投资者群体购买 GTV 股票。

h.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初，也就是 GTV 私募结束后仅几天，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及其同谋挪用了从 GTV 私募中的投资者那里筹集的约 1 亿美元，并指示将这些资金放在一个高风险的对冲基金（“基金一”）中，以使 Saraca 及其最终受益人“亲属一”受益。这项交易与 PPM 向潜在 GTV 投资者作出的关于如何使用 GTV 投资的陈述相悖。事实上，对“基金一”的 1 亿美元投资不是为了 GTV 的利益，而是为了 Saraca 的利益。提供 1 亿美元投资到“基金一”的受害

者并不拥有 Saraca 的任何股份。最终，对“基金一”的投资损失了约 3000 万美元的价值。

i.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在将 1 亿美元的 GTV 受害者资金投入“基金一”后，继续利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宣传 GTV。

### **农场借贷项目**

13. 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开始，在同月之中，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协同他们的同谋从 GTV 私募中挪用资金，为 Saraca 和“亲属一”谋利。郭、余和他们的同谋通过“喜马拉雅农场联盟”欺诈性地获得超过约 1.5 亿美元的受害人资金。“喜马拉雅农场联盟”由郭浩云组织和推动，是一个由分布在世界各地不同城市的非正式团体（每个团体被称为“农场”）组成的集体。郭浩云和余建明以及其他代表他们工作的人员在其指示下，通过向 GTV 私募的投资者作出进一步的虚假陈述和欺诈性地招揽进一步的投资来获得这些资金，这次是以向农场“贷款”的形式，并承诺这些贷款将以每贷款 1 美元 1 股的转换率转换成 GTV 普通股（“农场贷款项目”）。

a. 大约从 2020 年 6 月开始，持有用于处理通过 GTV 私募募集的资金的账户的国内银行开始冻结和关闭与 GTV 有关的银行账户，原因之一是这些账户收到了几十笔大额电汇，其中一些涉及未注册的股票发行。

b. 这些银行账户的关闭使郭浩云、余建明及其同谋者从寻求投资于 GTV 的受害者那里收取收益的能力受挫。

c. 大约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浩云宣传农场贷款项目。据郭和代表他工作的人说，寻求在 GTV 投资（或再投资）的个人可以参加农场贷款项目。

d. 在推出农场贷款项目后，郭浩云继续宣传 GTV，并虚假地宣传 GTV 的价值。例如，大约在 2020 年 8 月 2 日，在一个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在部分内容中虚假地表示：“GTV 有多少钱？. 市场价值 20 亿美元。”<sup>1</sup> 而事实上，郭非常清楚，GTV 的市场价值远远低于这个数字，因为 GTV 是一个没有任何收入的新企业。

e. 成千上万的受害者通过向农场控制的银行账户（而不是 GTV）汇款，“贷款”给农场。根据农场的“贷

---

<sup>1</sup>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所有郭浩云的声明都是由普通话翻译成英语的。

款协议”，通常情况下农场并未签署这些协议，这些资金将用于农场的“一般资金周转”。

f. 郭和余挪用了通过农场贷款项目筹集的资金，  
例如：

i. 约 2000 万美元被转给了“亲属一”，其中约 95 万美元用于支付一架私人飞机的飞行人员服务费；

ii. 约 500 万美元被转移到了一个由郭浩云配偶拥有的实体；

iii. 约 230 万美元被用于支付与一艘价值约 3700 万美元的 145 英尺豪华游艇有关的维修费用。该游艇名义上由“亲属二”所拥有，但实际由郭浩云使用；以及

iv. 约 1000 万美元被转移到余建明和/或余的配偶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

### GICLUBS

14.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Miles Guo”，又名“Miles Kwok”，又名“郭文贵”，又名“七哥”，又名“老大”）和余建明（又名“William Je”），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

在对农场贷款项目进行虚假陈述的同时，还诱使郭的追随者向一个名为 GICLUBS 的网上会员俱乐部转移更多资金。欺诈性地诱使郭的追随者将额外的资金转移到一个名为 GICLUBS 的所谓的在线会员俱乐部。至少从 2020 年 10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郭某、余某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通过 GICLUBS 欺诈性地获得了超过 2.5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

a.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 20 日左右开始，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浩云宣传并鼓励个人购买郭所谓的"GClub...会员卡"。

b. GICLUBS 于 2020 年 10 月左右正式启动，在其网站上声称是 "一个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独家高端会员计划"和 "一个通往精心策划的世界级产品、服务和体验的门户"。

c. 要加入 GICLUBS，除了每年的会员费外，会员还需要一次性付款购买 "会员资格"。会员资格的费用根据潜在会员选择的会员级别而有所不同。第 5 级会员的费用为 50,000 美元；第 4 级会员的费用为 40,000 美元；第 3 级会员的费用为 30,000 美元；第 2 级会员的

费用为 20,000 美元；第 1 级会员的费用为 10,000 美元。

d. 大约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浩云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中表示，有 "25,000 名[GICLUBS]成员。[在]银行账户上有 1 亿美元现金。然后，我们有一亿一千一百万.....想加入的人"。相比之下，GICLUBS 的内部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左右，大约有 5,900 名活跃会员。

e. 事实上，正如郭浩云和余建明非常清楚，GICLUBS 向其成员提供的 "全方位服务 "和 "经验 "根本不可能。尽管 GICLUBS 收取了数亿美元的所谓会员费，但它的雇员人数相对较少，为其会员提供的可识别的会员福利也很少，甚至没有。事实上，GICLUBS 甚至没有兑现它为会员提供的参与抽奖的奖品。大约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GICLUBS 举行了一次网络广播和抽奖活动，期间向会员承诺提供豪华奖品。至少有一次，GICLUBS 没有向声称赢得抽奖的会员提供一辆宝马汽车，GICLUBS 声称，该会员要求将宝马车的价值用于将 GICLUBS 一级会员升级为 GICLUBS 四级会员，并部分抵扣未来三年的会员年费。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或前

后，在 GICLUBS 启动并开始收取 "会员 "费后的几个月，GICLUBS 没有任何商业计划或董事会。

f. 郭浩云和余建明还利用 GICLUBS 作为一种机制，继续进行欺诈性的私募发行。郭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告诉其网上追随者，他们购买 GICLUBS 会员资格将有权获得郭的附属实体的股票，如 GTV 和 GIFashion。

i. 在 2021 年 5 月 4 日左右关于 GICLUBS 会员资金的谈话中，余建明在实质上或部分地表示，"首先，[潜在会员]购买的是 GICLUBS 会员资格，但他们期望他们可能会收到一些未来的 GTV 股份，我想这是他们的期望。"

ii. 2021 年 7 月 30 日左右，郭浩云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实质上和部分内容表示："有些战友问，'我买了 GICLUBS 会员，还能得到免费的股票优惠吗？' 100%。因为我说过，我必须承诺，凡是在 9 月 17 日之前购买 G-Club 会员资格的人都必须获得配股，这一点是完全一样的。因为我们说过，任何人都可以选择是否在 9 月 17 日之前



购买 G-Club, G-Club 和股票的股份。你会得到这两者”。

g. 郭浩云、余建明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 要求投资者购买 GICLUBS 的多个会员资格, 使郭和余能够增加募集的资金数额。在这方面, GICLUBS 网站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上表示, 拥有多个会员资格的会员将“获得额外的好处”, 但事实上, 郭和余非常清楚, 多个会员资格并不能为会员提供额外的好处。

15. 总而言之, 投资者购买了价值数亿美元的 GICLUBS 会员资格。然而, 这些钱中的大部分并没有为 GICLUBS 的业务提供资金。相反, 被告郭浩云, 又名“Miles Guo”, 又名“Miles Kwok”, 又名“郭文贵”, 又名“七哥”, 又名“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William Je”, 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 挪用了受害人支付给 GICLUBS “会员资格”的大部分资金, 他们利用复杂的实体和银行账户网络来实现这一目的。例如:

a. GICLUBS 的资金通过其他实体名下的银行账户被用于支付郭浩云及其家人的个人开支, 包括购买一艘约 260 万美元的游艇和豪华汽车, 总价超过 500 万美元。

b. 在 2021 年 11 月左右，余建明将通过其他实体名下的银行账户流入的约 2650 万美元的 GICLUBS 资金用于购买郭的 50,000 平方英尺的新泽西豪宅。

c. 余建明指示将 GICLUBS 会员费中的另外 1300 万美元转入一个托管账户。这些资金后来被用来支付郭浩云新泽西州豪宅的奢侈装修，包括为“亲属一”和“亲属二”所属楼层进行装修，并购买各种家具和装饰品，其中包括价值约 978,000 美元的中国和波斯地毯、62,000 美元的电视机和 53,000 美元的壁炉原木摇篮支架。

d. 大约在 2021 年 8 月 5 日，余建明指示将大约 110 万美元的 GICLUBS 会员费转入余所控制的一个银行账户。

e. GICLUBS 用会员费购买豪华汽车，包括一辆约 440 万美元的定制布加迪跑车。虽然该车签署的购买协议将 GICLUBS 列为客户，但该定制汽车的最初规格文件将“亲属一”列为客户。“亲属一”在 GICLUBS 没有正式职位。

### **喜马拉雅交易所**

16. 至少从 2021 年 4 月或前后到 2023 年 3 月或前后，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

名 "William Je", 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 通过喜马拉雅交易所 (一个声称的加密货币 "生态系统 "可在互联网上访问) 欺诈性地获得超过约 2.62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喜马拉雅交易所包括一个所谓的稳定币, 名为喜美元 ("HDO "或 "H Dollar") 和一个名为喜币 ("HCN "或 "H Coin") 的交易币。喜马拉雅交易所声称, "稳定币 "是一种数字资产, 具有固定的 1:\$1 价值, 由储备金支持, 而 "交易币 "是一种加密货币, 其估值基于供应和需求。余建明是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创始人和主席。

17. 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 被告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大肆宣扬喜马拉雅交易所以及喜币和喜美元的前景和估值, 他公开将这两种货币称为加密货币。例如, 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后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一段视频中, 郭某除其他事项外, 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上虚假地陈述了以下内容:

a. "我说的是你们的喜币, 是'七哥'[即郭浩云]设计的.....它有货币的属性, 为什么? 它有 20%的黄金储备。太棒了! 它从第一天作为货币诞生了, 所以它是有价值的,

它与黄金挂钩.....直接与黄金挂钩。不管它涨多少，20%会用于购买黄金。"

b. "如果喜币不值钱，【喜币的发行者】可以把 20% 的黄金全部卖掉，兑换给你们，成为你们的钱。或者把 20% 的黄金的所有价值，要求大家统一起来，成为你们的。"

c. "如果有人赔了钱，我可以保证我将 100% 赔偿。谁赔了钱，我 100% 承担。"

d. "我可以在一分钟内把喜币在市场上卖掉，并把它换回成喜美元，并兑换回你的法定货币单位。... 你可以立即购买任何东西。"

18. 喜币和喜美元的首次代币发行发生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前后。喜币以 10 美分的价格开始交易，在大约两周内，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声称每个喜币据称价值约 27 个喜美元（即 27 美元），这意味着价值增加了 26,900%。也就是说，在首次代币发行后的大约两周内，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网站显示，喜币据称有大约 270 亿美元的估值。

19. 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推出时，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向其在线追随者和其他人推销喜币。例如，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前后--首次发行喜币的日子-

-郭文贵通过社交媒体发布了一个名为 "HCoin To the Moon "的原创歌曲的官方音乐视频。 "To the moon "这个短语通常与加密货币有关，意味着价值的急剧上升。该音乐视频描绘了郭浩云在各种豪华场所的形象，并描绘了黄金和财富的图像。

20. 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推出后，被告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不时误导性地推销喜马拉雅交易所。例如，在 2022 年 6 月左右，余试图制造一种印象，即从某一拍卖行购买一辆法拉利 ("法拉利") 的 3,561,127 欧元是通过喜美元完成的。余建明的声明在实质上或部分内容表示，他 "非常高兴[一个]买家决定使用喜美元购买[一辆]世界级的汽车"。与余的说法相反，法拉利并没有使用喜美元购买。事实上，正如余所知道的那样，一名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雇员向拍卖行进行了国际电汇，以支付法拉利的费用，同时还在喜马拉雅交易所处理了相应的 "交易"，以制造使用喜美元进行购买的假象。余的声明还具有误导性，因为除其他外，法拉利的不明 "买家 "实际上是 "亲属"。

21. 与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人士的陈述

相反，喜币和喜美元除了（据称）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之外，不能在其他地方交易。此外，与加密货币不同，喜币不能被交易为其他货币，也不能被转换为其他货币。据称，喜币只能与喜美元进行交易（而且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而美元据称只能与法定货币进行兑换或转换（而且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

a. 事实上，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上的喜币和喜美元白皮书以细小的字体规定，与郭的陈述相反，喜币和喜美元不是加密货币。相反，根据喜币白皮书，“喜马拉雅交易所及相关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的运作将通过使用'信用'来促进。这些信用(i) "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或喜马拉雅生态系统内使用"，(ii) "不带有要求将其兑换为法定货币或加密资产的权利"。此外，虽然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成员可以要求将其 "喜美元 "信用额度兑换成等值的美元，但喜美元白皮书指出，喜马拉雅交易所所有 "自由裁量权 "拒绝任何此类请求。

22. 大约在 2022 年 4 月，被告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安排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约 3700 万美元的资金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银

行账户转到一个特定的托管账户。这 3700 万美元被安排为所谓的“贷款”，以支付郭某以前购买和使用的一艘豪华游艇的费用，该游艇当时由一个以“亲属二”名义持有的实体拥有。

### **政府扣押诈骗所得款项**

23. 大约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1 日，美国当局向几家国内银行送达了司法授权的扣押令，并随后从以喜马拉雅交易所实体和其他与郭浩云有关的实体名义持有的银行账户中扣押了约 3.35 亿美元的收益。当局向几家国内银行送达了司法授权的扣押令，随后从喜马拉雅交易所实体和其他与被告郭浩云，又名“Miles Guo”，又名“Miles Kwok”，又名“郭文贵”，又名“七哥”，又名“老大”，和余建明（又名“William Je”）名下的银行账户扣押了约 3.35 亿美元的收益。在 2022 年 9 月的司法授权扣押之后，余试图从与喜马拉雅交易所相关的国内银行账户（尚未被美国扣押）向余控制的阿联酋银行账户转账约 4600 万美元。

a. 在第一次司法授权扣押喜马拉雅交易所相关资金的大约两天内，2022 年 9 月 22 日左右，余联系了一家持

有喜马拉雅交易所银行账户的国内银行管理层。余试图实施电汇，他和一位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高管向国内银行声称，需要为一位不知名的 "VIP"（即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非常重要的客户）实现从喜美元到美元的 "提现"。

b. 在随后与国内银行的沟通中，余建明透露，该贵宾实际上是余本人。余向国内银行提供了反映余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左右的两次所谓的喜币销售的文件--共计 4600 万喜美元，余试图将其 "转换" 为 4600 万美元。余两次在实质上和部分上向国内银行的管理层强调，4,600 万美元的转移需要 "今天进行，否则就没有意义"。

24. 2022 年 10 月 16 日左右，根据司法授权的搜查令，美国当局从余建明要求转账的国内银行的几个喜马拉雅交易所和 GICLUBS 账户中又扣押了大约 2.74 亿美元的收益。

a. 由于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的司法授权扣押，美国当局扣押了超过约 6.09 亿美元的欺诈所得，包括从以喜马拉雅交易所实体名义持有的银行账户中扣押的约 2.78 亿美元。

b. 在扣押之后，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继续表示，喜美元由 "美元和现金等价资产组成的储备金" 支持，而事实上，它并没有。



c. 尽管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现金储备被扣押，但到本起诉书签署之日，所谓的喜币价格并没有突然急剧下降。

### 法定指控

25. 至少从 2018 年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故意和明知故犯地结合、共谋、联合，并同意一起和彼此犯下针对美国的罪行，即：(1) 电信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343 条。(2) 证券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j(b)和 78ff 条，以及《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 条，10b-5；(3) 银行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344 节；(4) 国际推广性洗钱，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956(a)(2)(A)节；以及(5) 国际隐匿性洗钱，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956(a)(2)(B)(i)节。

26.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所犯阴谋的一部分和目的是，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

欺诈计划和计策。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伪装、陈述和承诺来获取金钱和财产，并通过有线、无线和电视通信手段在州际和国外传输传播文字、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以执行该计划和阴谋。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343 节，即，郭和余同意通过州际有线传输与 GTV 私募、农场贷款项目、GI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的重大虚假信息 and 虚假陈述，以获取受害者的资金。

27.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所犯阴谋的一部分和另一目的是，直接和间接地利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使用和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手段和计谋，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 节，10b-5，通过(a)采用手段、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b)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以便对人产生误导；(c) 从事一种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这种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对人具有欺诈和欺骗性，即郭和余同意通过提供与所谓的 GTV 普通股股份和所谓的 GTV 附属公司有关的重大虚假和

误导性信息和陈述，欺诈性地诱使投资者参与 GTV 私募、农场贷款项目和 GICLUBS。

28.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William Je"）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所犯阴谋的一部分和另一目的是，在知情的情况下，即将、已经并试图执行《美国法典》第 18 章所定义的金融机构欺诈计划和阴谋。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假装、陈述和承诺，获得该金融机构拥有的以及由其保管和控制的金钱、资金、信贷、资产、证券和其他财产，这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344 条，即郭和余同意参与一项计划，通过与 GTV 私募、农场贷款项目、GI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的虚假和欺诈性借口、陈述和文件误导美国金融机构，以获得至少一家金融机构的资金或在其托管和控制下的资金。

29. 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William Je"）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将或确实将货币工具和资金从美国某地运输、传输和转移，并试图将货币工具和资金从美国某地运输、传输和转移到

美国境外某地，并通过美国境外某地运输、转移和转移到美国境内某地，意图促进进行特定的非法活动，即本起诉书第二至第八项指控的罪行，违反了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956(a)(2)(A)(i)条。

30. 此外，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William Je"）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阴谋的另一个部分和目的是，将并确实运输、运送、传输和转移，以及试图运送、传输和转移货币工具和资金，从美国境内某地到美国境外某地，以及从美国境外某地到美国境内某地，并且明知参与运输、传送和转移的货币工具和资金是某种形式的非法活动的收益，并知道这种运输、传送和转移的全部和部分目的是为了隐瞒和掩盖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和控制权，即本起诉书第二至第八项指控的罪行，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956 节(a)(2)(B)(i)条。

### **公开行为**

31. 为推进该阴谋并实现其非法目标，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

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协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员,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实施了以下公开行为, 其中包括:

a.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 郭台铭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并促使发布了一段视频, 宣布通过 GTV 私募进行 GTV 股票的非注册发行配售。

b.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案中未指名的同谋者 ("CC-I") 在纽约南区授权从 Saraca 向 "基金一" 电汇 1 亿美元。

c. 大约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 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 郭浩云项目宣传农场贷款计划。

d. 大约在 2020 年 8 月 2 日, 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一段视频中, 郭浩云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上表示: "GTV 价值多少? 市场价值 20 亿美元"。

e. 大约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 余建明从自己控制的阿联酋的一个银行账户转移了大约 1300 万美元到一个实体 (由 "亲属二" 拥有) 在纽约州纽约市的一家特定银行的银行账户。

f.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后, 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一段视频中, 郭浩云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中表示: "有些

战友问，'我买了 G-Clubs 会员，还能得到免费的股票优惠吗？'100%。因为我说过，我必须承诺，[对]任何在 9 月 17 日之前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的人，[他们]必须获得配股。因为我们说过，任何人都可以选择是否用你的钱来购买 9 月 17 日之前的 G-Clubs，你会同时获得 G-Clubs 和股票的股份"。

g. 大约在 2021 年 8 月 5 日，余建明指示将受害者为换取 "会员资格 "而寄给 GICLUBS 的资金约一百万美元转到他自己控制的一个银行账户。

h. 大约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一段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中，郭浩云在实质上和部分内容上表示，是他 "设计 "了 HCN，"不管它涨多少，20%会变成黄金"，"如果有人 HCN 上亏损"我可以保证我将 100%赔偿"。

i. 2022 年 9 月 22 日左右，余建明给一家美国银行的管理层发短信，实质上表示，需要在 "今天 "向余控制的阿联酋银行账户转账 4600 万美元，否则就毫无意义。

(《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371 节)

## **第二项罪名**

### **(电信欺诈 - GTV 私募)**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32.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充分陈述。

33. 至少从 2020 年 4 月左右到 2021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欺诈的计划和方案，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手段、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财产。通过州际和外国商业中的有线、无线电和电视通信手段、文字、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进行传播和导致传播，目的是实施这种阴谋和诡计，即郭和余进行 GTV 私募，出售 GTV 股票，并通过虚假陈述和误报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该阴谋通过电子通信和货币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进一步推动。

(《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343 节和第 2 节)

## **第三项罪名**

### **(证券欺诈 - GTV 私募)**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34. 本起诉书第 1 段至第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充分阐述。

35. 至少从 2020 年 4 月左右到 2021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又名 "William Je"），故意和明知故犯地直接和间接，通过使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使用和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手段和计谋，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10b-5 节，通过(a)采用手段、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b)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以便产生误导；(c) 从事一种对人进行欺诈和欺骗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即郭和余进行 GTV 私募，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来销售 GTV 股票并从受害者那里获得资金，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推进。



(《美国法典》第 15 章, 第 78j(b)和 78ff 节;《联邦法规》第 17 章, 第 240.1 0b-5 节; 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 节)

## **第四项罪名**

### **(电汇诈骗 - 农场贷款项目)**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36. 本起诉书第 1 至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 如同充分阐述。

37.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 在纽约东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欺诈的计划和方案, 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手段、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财产。通过州际和外国商业中的有线、无线电和电视通信手段、文字、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进行传播和导致传播, 目的是执行这种计划和诡计, 即郭和余开展农场贷款项目, 通过虚假声明和虚假陈述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 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进出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来推进。

(《美国法典》第 18 章, 第 1343 节和第 2 节)

## **第五项罪名**

### **(证券欺诈 - 农场贷款项目)**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38. 本起诉书第 1 至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 如同充分阐述。

39.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故意且明知故犯地、直接和间接地, 通过使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 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 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 使用和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手段和计谋, 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10b-5 节, 通过(a)采用手段、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 (b)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 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 以便对人产生误导; (c) 从事一种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 这种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对人进行欺诈和欺骗, 即郭和余实施农场贷款项目, 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 包括关于

GTV 的价值等，从受害者那里获得金钱，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进一步推动。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j(b)节和第 78ff 节；《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10b-5 节；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 节)

### **第六项罪名**

#### **(电信欺诈 - GICLUBS)**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40. 本起诉书第 1 至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充分阐述。

41.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欺诈的计划和方案，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手段、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财产。为了实施这种阴谋和诡计，通过州际和外国商业中的有线、无线电和电视通

信手段、文字、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进行传播和导致传播，即郭和余对 GICLUBS 进行推广和营销，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该阴谋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343 节和第 2 节)

## **第七项罪名**

### **(证券欺诈 — GICLUBS)**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42. 本起诉书第 1 至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充分阐述。

43. 至少从 2020 年 6 月左右到 2021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故意和明知故犯地、直接和间接地通过使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使用和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手段和计谋，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10b-5 节，通过(a)采用手段、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

(b)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以便产生误导；(c) 从事一种对人进行欺诈和欺骗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即郭和余对 GICLUBS 进行宣传 and 推销，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包括关于 GTV 的价值等，从受害者那里获得金钱，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推进。

(《美国法典》第 15 章，第 78j(b)节和第 78ff 节；  
《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1 0b-5 节；以及  
《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 节)

## **第八项罪名**

### **(电信欺诈— 喜马拉雅交易所)**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44. 本起诉书第 1 至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充分阐述。

45. 至少从 2021 年 4 月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东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明知故犯地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欺诈的计划和方案，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

的手段、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财产。为了实施这种阴谋和诡计，郭和余经营喜马拉雅交易所，通过虚假陈述和不实陈述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该阴谋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进一步的实施。

(《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343 节和第 2 节)

## **第九项罪名**

### **(国际推广性的洗钱活动)**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46. 本起诉书第 1 至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充分阐述。

47. 至少从 2018 年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确实运输、传递和转移，以及试图运输、传递和转移一种货币工具和资金，将资金从美国境内某地转移到美国境外某地，并从美国境外某地转移到美国境内某地，意图促进特定非法活动的进行，即郭和余指挥并在美国境内、境外和境外进行国际资金转移，意图促进本起诉书中第二项至第八项的欺诈犯罪。

(《美国法典》第 18 章, 第 1956(a)(2)(A)节和第 2 节)

## **第十项罪名**

### **(国际隐蔽性的洗钱活动)**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48. 本起诉书第 1 至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 如同充分阐述。

49. 至少从 2018 年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确实运输、传送和转移, 以及试图运输、传送, 和转移一种货币工具和资金, 从美国的一个地方到美国以外的一个地方, 以及从美国以外的一个地方到美国的一个地方, 并通过美国以外的一个地方, 而且明确知晓参与运输、传输和转移的货币工具和资金是某种形式的非法活动的收益, 并知道这种运输、传送和转移的全部和部分目的是为了隐瞒和掩盖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和控制权, 即本起诉书第二项至第八项指控的欺诈罪, 即郭和余进行了涉及欺诈所得的进出美国的国际金融交易, 除其他交易外, 还包括涉及

以其他个人名义拥有的实体和与被告没有明显联系的实体的名义持有的银行账户的交易，以掩盖欺诈所得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或接收权以及这些所得的非法性质和来源。

(《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956(a)(2)(B)(i)节和第 2 节)

### **第十一项罪名** **(非法货币交易)**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50. 本起诉书第 1 至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如同充分阐述。

51.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被告人郭浩云，又名 "Miles Guo"，又名 "Miles Kwok"，又名 "郭文贵"，又名 "七哥"，又名 "老大"，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在美国境内故意从事和试图从事《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7(f)(1)节所界定的货币交易，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犯罪所得财产来自特定的非法活动，即郭和余进行并指示他人进行电汇，将第二项和第三项指控的犯罪所得的约 1 亿美元转到 "基金一"。

(《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957 节和第 2 节)



## **第十二项罪名**

### **(妨碍司法)**

大陪审团进一步指控:

52. 本起诉书第 1 至 24 段中的指控在此被重复和重申, 如同充分阐述。

53. 至少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后到本起诉书提交之日,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腐败地阻挠、影响和妨碍官方程序, 并试图这样做, 即余试图向在美国的管辖范围之外的阿联酋转移资金, 以妨碍和干扰联邦大陪审团在纽约南区对本起诉书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指控的犯罪行为进行的调查, 以及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关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诉讼程序。

(《美国法典》第 18 章, 第 1512(c)(2)节和第 2 节)

### **没收指控**

54. 由于犯下本起诉书第一至第八项指控的罪行,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应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81(a)(1)(C)节和《美国法典》第 28 章第 2461(c)节被没

收构成或来自可追溯到上述犯罪行为的收益的任何和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可追溯到上述犯罪行为的收益金额的美国货币，以及以下具体财产：

a.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7713 中的 \$64,826.87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b.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7705 中的 \$75,000,000.0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c.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7754 中的 \$467,343.0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d.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42770 中的 \$89,992,861.75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e.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42762 中的

\$1,683,077.4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f.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42853 中的 \$85,899,889.2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g. 以 "Hamilton Investment Managemen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0288 中的 \$48,230,709.62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h. 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37739 中的 \$1,800,000.0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i.以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s SPC "的名义在 Silvergate 银行持有的账号 5090042853 中的 \$85,899,889.20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j.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Reserves, Ltd., "的名义在 FV 银行持有的账号 7801000590 中的\$4,643,744.70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k.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Clearing, Ltd.,"的名义在 FV 银行持有的账号 7801000254 中的\$14,599,257.25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l.以 "G Club International Ltd.,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03-0000 中的\$11,538,579.87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m.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Clearing Ltd.,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持有的账号 MBI10133-0000 中的\$9,451,170.54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n. 以 "Hamilton Capital Holding Ltd.,"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持有的账号 MBI10137-0000 中的\$2,823,642.39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左右被政府扣押;

o.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Reserves Ltd. "的名义存放在国际商业银行(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持

有的账号 MBI10138-0000 中的\$249,000,115.46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左右被政府扣押；

p. 以 "Himalay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td.," 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39-0000 中的 \$283,965.11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左右被政府扣押；

q. 以 "Hamil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71-0000 中的 \$1,085,623.67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左右被政府扣押；

r. 以 "G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72-0000 中的 \$43,782.71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左右被政府扣押；

s. 以 "Himalaya Currency Clearing Pty Ltd.," 的名义在国际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账号 MBI10183-0000 中的 \$161,809.47 美元的美钞存款，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t. 以 "GETTR USA, Inc. "的名义在 Manufacturers & Traders Trust Co.持有的账号 9878904409 中的 \$2,745,377.75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左右被政府扣押;

u. 以 "G Fashion, "的名义存在美国合众银行(US Bank)持有的账号 157525208185 中的\$9,899,659.19 美元的美钞存款, 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后被政府扣押;

v. 位于 675 Ramapo Valley Road,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物业的所有地段或地块, 连同其建筑物、附属物、改进设施、固定装置、附属物和地契, 地块编号 3300021-03-00001-02, Lot Number: 1.02 Block: 21.03 District: 33 直辖市, 乡镇: MAHWAH TWP

w. 一辆布加迪 Chiron Super Sport, 车辆识别号为 vf9sw3v3xnm795047;

x. 一辆兰博基尼 Aventador SVJ Roads, 车辆识别码为 ZHWUN6ZD2MLA10393;

y. 一辆劳斯莱斯幻影 EWB, 其车辆识别码为 SCATT8C08MU206445;一艘 46 米的 2014 年 Feadship 超级游艇 "Lady May"(曾用名 Como), IMO 编号 112359, MMSI 编号 319059500, 舷号 ZGDQ9;

z. 一架 Bösendorfer 185VC Porsche #49539 钢琴, 带有定制的长凳, 购买价格约为\$140,938.69 美元;

aa. 一张 Railis Design 冰岛当代波塞冬床与床头柜, 黑檀木饰面, 黄铜, 天鹅绒, 购买价格约为\$31,413.71 美元;

bb. 一张 Hästens 2000T md 床垫, 购买价格约为\$36,590.00 美元;

cc. 一张 Hästens 2000T sf 床垫, 购买价格约为\$36,210.00 美元;

dd. 一个 Wembe 手表储存箱, 购买价格约为\$59392.91 美元;

ee. Samsung Q900 Series QN98Q900RBF 98" QLED Smart TV - 8K, purchased for approximately \$62,787.54;

ff. 路易十五风格的法国红木装饰门厅, 由 Joseph Émmanuel Zweiner 设计;

gg. 由 Philip & Kelvin LaVerne 制作的 "K'ang Hsi " 延长桌, 采用蚀刻和抛光的锡器和青铜, 手绘珐琅色彩, 购买价格约为\$180,000.00 美元; 以及

hh. 一张 "Punto '83 "不锈钢桌, 带有可调节高度和可调节花瓣的网状桌面, 由 Gabriella Crespi 设计, 1982 年意大利, 购买价格约为\$180,000.00 美元;

(a)至(ii), 统称为 "特定财产"。

55. 由于犯下本起诉书第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项指控的洗钱罪, 被告人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和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82(a)(1)节, 应被美国没收涉及上述罪行的任何和所有财产, 不动产和个人财产, 或可追溯至该财产的任何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所述罪行和具体罪行所涉财产金额的美国货币金额财产。

### **替代资产规定**

56. 如因被告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上述任何可没收财产:

- a. 通过尽职调查无法找到;
- b. 已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 或存放在第三方;
- c. 被置于本法院管辖范围之外;
- d. 价值已大幅减少;或



e. 与其他财产混合在一起，无法顺利分割。  
根据《美国法典》第 21 章第 853(p)节和《美国法典》第 28 章第 2461(c)节，美国打算寻求没收被告的任何其他财产，但以上述可没收财产的价值为限。

(《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81 节  
和第 982 节；  
《美国法典》第 21 章，第 853 节；  
和《美国法典》第 28 章，第 2461  
节)

\_\_\_\_\_  
FORE#É\$ON

3/6/2023



DAMIAN WILLIAMS

美国联邦检察官